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经学校
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景德镇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学校保障校园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和良好的秩序。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学校所属区域内或者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学校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由学校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四)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涉及学校教学楼、宿舍、办公楼等建筑的火灾、交通事故、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有毒有害气体及化学品引起的中毒、爆炸、危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气、油等能源供应事故，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实习、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与稳定的安全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在校内突发的群体性重大传染病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职业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治安刑事案件，其他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因素造成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校园网络或校园信息系统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凶杀暴力等宣传活动。通过各种手段窃取、伪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

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6) 教育考试安全事件。由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省级和学校教育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考试实施中出现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等突发事件，以及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有时是相互交叉和交联的，某类突发事件有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该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

2. 突发事件分级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以外，学校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路的依据，具体级别的划分由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或省级专项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分类确定。

(五)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将应对突发事件管理的各项工

作落实到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基础工作，履行管理责任，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完善应急网络建设，强化应急保障措施，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未雨绸缪，力争早准备、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学校成立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分别担任正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财务处、基建后勤（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路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4.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学校与属地各级政府相关机构、学校与内设二级机构（学院）的联动协调机制，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和危害。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对教育安全工作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技术开发，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专业化、法制化。在面对突发事件时，依法开展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6.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应急管理宣教活动，普及应急常识，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 坚持把握主动，正确引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和党委宣传部门要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的舆情环境。

（六）应急预案体系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总体预案。是学校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专项预案。是针对各重点领域制定的应急预案。

3. 部门专项预案。部门（校内设机构）根据学校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本部门职责为应对具体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

4.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针对某个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交流、招聘、会议等重大活动，主办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二、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一）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的核心机构、决策机构，组织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校内设二级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学习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专题研究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当地党委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研部、基建后勤（资产）管理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纪委、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部门抽调人员。

主要工作职责：履行值班应急、信息收集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信息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报领导小组；协助各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参与突发事件相关的组织、协调、调动和信息发布；协助各突发事

件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根据对突发事件的评估结果拟定整改措施，并提请相关部门开展责任追究；组织制定、修订各类校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三）各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1. 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1）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指导校内各单位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机制。

（2）对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必要时进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3）根据自然灾害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措施。

（4）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5）研究向上级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信息、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内容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2. 事故灾害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1）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指导校内各单位建立健全事故灾害的预防预警机制。

(2) 对事故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必要时进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3)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措施。

(4)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5) 研究向上级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信息、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内容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3. 公共卫生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1) 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研究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

(3) 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卫生安全知识。

(4) 指导、组织、协调各单位以及师生员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全校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机制。

(5) 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内容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4. 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1) 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

(2) 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 及时前往事发现场指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

(4) 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内容及发布时间、方式；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5. 网络信息安全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1) 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

(2) 负责学校网络信息管理和网络宣传教育工作。

(3) 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24小时监控。

(4) 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在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遇到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时及时报告、处置和制止，保证校园网正常稳定运行。

(5)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内容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6. 教育考试安全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1) 协调处理国家、省级统一考试和学校统一考试命题、保密等考试考务工作中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 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内容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三、预防预警

(一) 预警机制和风险评估

1. 全校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建立风险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在日常工作中应注意收集掌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动态，依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突发事件或可能引发事端的重要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是可在上报的同时，采取控制措施。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渠道上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后，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并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沟通情况，听取指示。

3. 领导小组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信息，分析事件性质，判断突发事件形式和走向的严重程度，确定预警级别，并依据权限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宣布应急响应启动。

4. 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出风险评估，详细分析不同的决策方案可能造成的不同后果，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以提升决策的科学性。

（二）预警级别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确定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或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三）发布预警信息

学校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或有关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以适宜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子信息屏幕、通信、手机、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进行，对学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四）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研判、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检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 报请地方党委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学生宿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者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病、残等特殊群体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和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分析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五）解除预警警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领导小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四、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告原则

信息报告遵循“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的原则。

1. 迅速反应、如实上报。最先发现发生突发事件或接到有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应在掌握情况后1小时内口头报告事发情况，2小时内初步报告处置情况，24小时内书面报告有关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到事件发生的信息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报告，并视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报告江西省教育厅和当地党委政府，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视具体情况，各单位可采用越级上报、分送等非常规信息报送机制。

2. 条块结合、客观准确。尽可能全面了解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书面信息形式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时间、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二) 先期处置

涉及学校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尽力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前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向江西省教育厅和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三）组织协调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特点和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报请相应的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派出专门领导指挥人员、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同时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类

（1）防台防汛、防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程序

在接到台风、汛情等气象灾害预报后，领导小组应根据灾害预报危害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在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迅速做好宣传工作，争取让每个师生员工意识到灾害的严重性，做好预防准备。

②安排好足够的值班人员，做好各自单位预防措施，并在发生灾害时投入应急工作。

③相关部门事先做好预防洪水涌入准备，要保证泵站等应急设备正常、足够运作，保证食堂、饮水、电力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证通讯设施的畅通，保证应急人员的必需装备及救灾物资的供应。

④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发生灾害时要做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⑤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并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抢险救灾。

⑥发生严重灾害时，各单位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灾后可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指挥下，做好师生安置、救灾物资资金的储存发放工作。

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负责抗灾救灾工作的检查、督促工作，并将情况随时汇总上报。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1)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①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拨打“119”请求救援，并向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火灾初期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②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燃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③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抢救伤病员，妥善安置伤病员；

④解决好受灾人员的安置问题；

⑤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务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⑥救灾结束后，要协助消防部门查明原因，并及时做出处理。

(2) 校园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①发生交通事故、溺水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同时拨打“120”求助，并向相关部门报告，保护事故现场。

②相关部门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救援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积极配合医院、公安机关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做好对受伤人员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③相关部门应做好受害者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有关情况。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1) 食物、气体等中毒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①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迅速检查中毒人员人数，组织将中毒人员全部送至医院救治，并做好思想工作。

②相关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中毒原因，追查致毒物品来源。

③宣传部门要把握好对外宣传的尺度，并对恶意夸大、歪曲等负面宣传进行回应。

④要做好善后事宜，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对师生及其家长要做好安抚工作。

⑤相关部门要加强食物卫生检查，督促食堂做好进菜、供应等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⑥事件处理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事件情况、调查情况总结报上级有关部门。

(2) 传染类疾病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后，立即上报当地上级党委政府，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根据上级部门或属地应急指挥部要求，依法采取限制或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停教停学，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疫情控制措施；

②根据上级部门或属地应急指挥部要求，加强学校门卫管理，对出入学校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物质、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③在上级部门或属地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控制传染源的传播；

④启用本校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调用应急物资。

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1)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①发生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向“110”报警，同时拨打“120”求助，并迅速实施救治，同时及时将情况向相关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学院报告。

②当事人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获悉情况后，应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领导小组办公室。

③当事人所在学院应适时将情况通知给学生家长，协商后续处理工作，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④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侦破工作。

⑤对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在其病情和精神状况稳定后，根据医疗部门意见，由所在学院和学生家长商定妥善处置办法。

⑥对当事人周围的同学，尤其是同寝室的人员，相关学院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安抚措施，避免产生其他方面的心理危机。

(2) 学生聚众滋事（罢课罢餐、集会游行）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①发生学生聚众滋事（罢课罢餐、集会游行）事件，知情者应立即通知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院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学生辅导员、学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罢课事件为教务处、罢餐事件为基建后勤（资产）管理处、集会游行为党政办公室，其他事件根据事件性质确定所涉及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了解事件情况，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②相关部门和学院应迅速采取个别谈心、小型会议等多种方式为滋事者提供信访渠道，了解、掌握问题症结，依据校纪校规对问题的合理部分给予解决答复或上报研究解决，对聚众滋事行为提出严厉批评，对聚众滋事的组织者给予相应的处分，以有效化解矛盾，稳定学校正常秩序。

③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和为学生服务的原则，综合各方情况，区分不同性质，全面、彻底解决问题，不留后患；对事态严重、影响恶劣的聚众滋事事件，要在处理解决的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学生离校失联或失踪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①发现学生突然去向不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向辅导员、班主任和有关学院领导报告。

②辅导员、班主任或有关负责人获悉情况后，应迅速组织查找，努力查明去向；当事人所在学院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③在无法查明去向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将情况向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协助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各种途径帮助寻找，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备案，根据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的指示，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

④经领导小组同意，相关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家长或亲属。

⑤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处理失踪学生的善后事宜。

（4）学生群体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①发生学生群体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受害者或其他知情人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并向有关部门及相关学院报告，有关部门及相关学院学生辅导员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②案发现场人员应发扬见义勇为精神和救死扶伤精神，积极采取措施救助受害者，及时帮助送往医院。

③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后先设法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恶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学院有关人员将参与打架的学生带离现场，疏散参与围观学生。

④安保人员、案发现场人员和受害者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⑤保卫部要及时、全面向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情况。有关部门责任人应在当天组织和参与调查处理工作，不可延误时间，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情况调查清楚，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⑥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召开协调会议，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广泛收集信息，分析事件性质，做好受害学生救治和事件处理工作。

⑦受害者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家长和亲属，并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

(5)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发生后，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路措施：

①判断事件发生源头，及时阻止事件损害或影响进一步扩大；发生线路、设备等物理故障或损失的及时调用备品备件、抢修抢通，争取最短时间恢复运行；

②当网络和信息系統运行安全因病毒攻击、非法入侵、系統崩溃等原因出现异常或瘫痪时，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或

人员采取技术措施，尽快恢复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必要时报请电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运营商给予支援，防止事件蔓延至其他网络系统，同时将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③当网络信息内容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危害信息或其他不良信息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有效阻止网上有害或不良信息的传播，同时根据不同性质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

④全面了解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受波及影响，检查影响范围，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将处置进展情况上报；

⑤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调查取证，尽可能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应及时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和调查工作，并视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6) 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

发生后，立即上报当地党委政府，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迅速掌握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②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并影响考试工作的，按照有关预案并结合考试工作特点确定处置方案；

③其他类别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及时报告当地考试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考试机构，妥善处置。如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应及时报告，协同处置；

④偶尔发生事件后，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并逐级上报。

(五) 信息发布

1. 学校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路工作的信息。

2.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以及运用官方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未经许可，参与突发事件处路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其应急处路工作的虚假信息。

(六)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领导小组应当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或逐步停止执行应急处路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秩序。

五、后期恢复

(一)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在江西省教育厅和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遭受的损失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资金、物资等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

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心理辅导、司法援助等各类有效措施，消除事件影响，稳定师生情绪，恢复教学科研管理秩序。

（二）调查评估

领导小组成立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或者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归纳经验，总结教训，拟定整改措施，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在事件结束，校园恢复常态并进行总结后，由领导小组宣布任务结束。

（三）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过后，学校应当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地方党委政府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的，及时提出尽快协助修复被损的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请求。

六、保障措施

（一）队伍保障

各类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预备队主要由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安全保卫、网络管理和后勤管理的人员组成。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应急预备队要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

提高协同应急的能力，同时要加强学校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师生员工以及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二）财力保障

学校应将突发事件应急经费列入学校统一财政预算，并保证应急资金充足，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三）物资保障

学校应将突发事件应急经费列入学校统一财政预算，并保证应急资金充足，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七、宣传与演练

（一）宣传教育

相关部门和学院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安全展览、板报专栏、网络、电视、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置的知识和技能、各类安全防护与应急避险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领导小组办

公室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部）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指导。

（二）应急演练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可以预见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师生员工，对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以及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特别是每学期要至少组织一次针对火灾或地震等灾害事故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八、奖惩

（一）表彰奖励

学校对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二）责任追究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处罚；造成他人人身、

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学校及所属各学院、内设机构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和部门的应急预案，并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本预案由学校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